



副本

GF—1999—0201

2011

XM50/1.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七道湾村村民集约化安置房小区II区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水区七道湾

工程内容: 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城投公司筹集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3年0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6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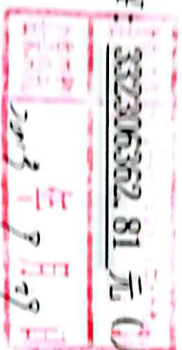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亿叁仟贰佰叁拾万零陆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壹分 元(人民币)

¥: 332306362.81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泰山文化路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1-2810503

电 话: 0991-6768628

传 真: 0991-2810503

传 真: 0991-67686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济南分行

帐 号:

帐 号: 65001618200052504809

邮政编码: 830000

邮 政 编 码: 830000